

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经费 2020 年提前落实 资金分配方案

用款 地市	分配金额（元）	面积（平方千米）	区块数
湛江	30249938	5.98	6
阳江	15285658	4.18	2
珠海	35253960	9.53	5
汕尾	22289135	6.2	3
揭阳	7923076	2.22	1
汕头	46568927	13.55	6
江门	8009306	2.26	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165,580,000	2021年度金额	165,580,000
设立依据	《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省领导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我省海砂开采有关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			
项目概述	<p>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承担海砂出让前期工作任务的地级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单位、企业。根据《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提高海砂开采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维护海砂开采秩序；指导沿海各市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打包市场化出让工作；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及我省国家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用砂需求。2021年计划开采海砂9片，总面积约13.86平方千米，初步估算海砂资源量（含泥）约0.77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阳江、珠海和汕尾海域。另外选划海砂开采储备区8片，总面积约15.28平方千米，海砂资源量（含泥）0.83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珠海、揭阳和汕头海域。在海砂计划开采区无法满足需求时，可将海砂开采储备区作为备选出让区块有序组织开采。2020年9月份开始陆续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3月份开始相继形成供砂能力。</p>			
总体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度目标</p> <p>2021年计划开采海砂9片，总面积约13.86平方千米，初步估算海砂资源量（含泥）约0.77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阳江、珠海和汕尾海域。另外选划海砂开采储备区8片，总面积约15.28平方千米，海砂资源量（含泥）0.83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珠海、揭阳和汕头海域。2020年9月份开始陆续完成前期工作，2021年3月份开始相继形成供砂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7个地市片区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片）	24
		质量指标	海砂开采前期工作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海砂开采前期工作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海砂出让前期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海砂供需矛盾（是/否）	是
			海砂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海砂市场化出让工作，保障供砂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 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